**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110年陶博館申請展簡章**

1. **目的：**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鼓勵陶藝多元創作、提升陶瓷產業設計水準，透過公開徵求展覽提案，提供國內外陶瓷藝術創作者展出場域，藉以激發陶藝創作及設計的能量，豐厚及活絡陶瓷藝術的發展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2. **申請資格：**從事陶藝創作、陶瓷製作之個人、團體或策展人。
3. **展出作品：**不限主題、作品尺寸，惟須以陶瓷為主要材料（每件作品陶瓷材料佔50%以上）。
4. **申請類別：**分為創作、實用、策展、產業四類：
5. 創作類：包含個展、雙個展或團體聯展之申請。
6. 實用類：包含個展、雙個展或團體聯展之申請。
7. 策展類：以策展人或策展團隊所提之策展計畫為主。
8. 產業類：針對個人工作室、陶瓷設計公司、陶瓷窯場等，以近2年開發之系列產品為主（產品需為自創商品，請勿以工作室、公司或窯場之全部產品或代工產品為展出作品）。
9. **申請方式：**
10. 送審資料：
11. 計畫書（表1）
12. 展出作品資料（表2）
13. 檢送10至20件作品影像，至多不超過20件。同1件作品可拍攝不同角度影像，總影像件數不超過30張。（作品影像格式：像素300dpi、1至2MB、jpg格式，並請於檔名註明作品名稱、年代、尺寸、材質。）

（二） 申請期限：110年5月1日至7月30日止。

（三） 送審方式：

下載「送審資料」，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寄至ntpc60508@ntpc.gov.tw，請註明：「110年陶博館申請展審查文件\_參賽單位/姓名」。收到報名確認信為報名成功，如未收到回信，煩請致電確認。

1. **評審作業：**
2. 本館邀請相關專家、學者及館方代表，組成5人之評審小組，根據申請者提供之作品影像及展覽計畫，選出合適展出之提案。
3. 申請通過名單預計於110年9月底以前公布於本館官方網站，並以e-mail或電話通知申請入選者。
4. **展出權責：**
5. 原則：申請通過之個人，實際展出作品與送審資料所列，如有更替以40%為限；團體或策展計畫，實際展出作品之作者需與送審資料所列之提案相符，如有更替以20%為限。
6. 合約：申請通過之個人或團體，須與本館簽訂展覽協議書後，始得進行展覽規劃事宜。
7. 展出地點：本館1樓陽光特展室、B1陶藝長廊、3樓市民陶藝平臺。因配合本館空間狀況，將由評審小組決定合適之展出地點，另本館有權更動安排之展出地點。
8. 展出時間：111年至112年間，每檔約30～60天，佈展時間1至2天，卸展時間1天（以館方協調時間為依據）。
9. 運輸及保險：展出作品之包裝、來回運輸及包裝到運輸過程之保險由參展者負責。本館負責作品展出期間之展場保險，每檔最高保險總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整，若高於上述金額由參展者負擔超出費用。
10. 文宣：參展者提供展覽介紹文字約250至300字及作品說明（名稱、尺寸、年代等）。新聞稿、邀卡、說明面板等文宣品由本館編輯製作。展場不得張貼非本館製作之文宣品。
11. 展場：本館備有數種規格臺座，若有超過本館臺座規格者及需玻璃罩等其他需求，參展者須自行處理與負擔費用，且展場設計規劃由本館與參展者共同討論後決定。佈卸展作業期間，參展者須至現場或自行安排協助人力佈卸展，並與本館同仁確認佈卸完成。
12. 參展作品：作品坯體與釉藥皆需經過燒製處理，應以不易碎裂損壞為原則，若展出作品有安全及展出顧慮或為實驗性作品，經評估有易破碎損壞疑慮，本館有權不予展出，若參展者同意簽署不投保同意書，則始得展出。
13. 活動：若要舉辦展覽開幕茶會等相關活動，請先徵得本館同意，並不得於會場進行商業行為。
14. **申請限制：**
15. 參展者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或自行放棄應於開展日6個月前向本館提出，或展出前尚未完成相關作業，致使展覽無法如期開展者，皆視同棄權，3年內不得再參加申請展徵選。
16. 為使本館展覽資源均衡分配，陶博館申請展107至109年度參展者自展出日起2年內，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
17. **聯絡資訊：**
18.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典藏展示組林小姐
19. 地址：23942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200號
20. Email：[ntpc60508@ntpc.gov.tw](mailto:ntpc60508@ntpc.gov.tw)
21. 電話：02-86772727分機510 傳真：02-86774034
22. 簡章可至本館官方網站（https://www.ceramics.ntpc.gov.tw/）下載

**計畫書**（表1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性質 | □個人 □團體 | 申請類別 | | □創作類 □實用類 □策展類  □產業類 |
| 申請者 | □個人  □團體名稱：  □策展人/單位：  □公司名稱： | | | |
| 中文姓名（代表人） 先生/小姐 | | | |
| 英文姓名 | | |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| 電話 | (公)  (宅) |
| E-mail | | 手機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 | | |
| 展覽介紹  (創作理念  、作品風格及特色等，約250-300字) |  | | | |

(1.若有更詳細介紹內容或資料，請另行提供。2.個資保護說明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期限自取得起始日至特定目的終止日為止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)

**展出作品資料**（表2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覽主題 | |  | | | | | |
| 編號 | 作者姓名 | 作品名稱 | 年代 | 單件/  套組(數量) | 尺寸（cm）長×寬×高 | 媒材/  燒成溫度 | 展示方式 |
| 1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□單件  □套組 \_\_\_\_ |  |  |  |
| ◎請依作品展出之優先順序編號。 | | | | | | | |